

佛 山 市 民 政 局

佛山市民政局关于在全市社会组织中做好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全市社会组织：

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持续蔓延，广东省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重要部署，广东省委省政府和佛山市委市政府对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全市社会组织要积极响应，立即行动起来，积极发挥作用，有序参与防控工作，协助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在全市社会组织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要求如下：

一、高度重视，坚决落实部署

全市社会组织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全面防控疫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要求上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带头履行社会组织的职责和义务，不忘初心，发挥作用，积极协助开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工作。各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干部

必须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坚决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广泛动员、组织、凝聚群众，落实联防联控措施，构筑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

二、主动配合，维护社会稳定

全市社会组织要保持高度政治自觉，增强社会责任感，主动配合党委政府开展各项防控工作，坚决维护大局、服从大局、保持大局稳定。

一是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切实增强法律意识，提升消息真伪的辨别能力，对未经证实和来源不明的网上消息不转发、不传播，更不能编造、发布不实信息引起社会恐慌，倡导转发发布正能量信息，正确宣传疫情防治知识及有效防范措施，引导广大群众正确认识疫情，合理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二是不去人群密集场所活动。倡导使用电话、微信拜年，减少聚会聚餐次数；延迟或暂停社会组织自身人员的聚集或组织服务活动，建议在疫情解除前，暂缓举办一切公众聚集性活动，防止出现交叉传染的情况；鼓励社会组织采用网上查询和电话咨询等方式了解业务办理流程 and 所需资料，并登陆到“广东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上业务办理，尽量避免扎堆到审批窗口现场办理。

三是加强行业管理。各社会组织要严格按照业务主管单位、

行业管理部门的工作要求，配合开展行业领域的相关防控工作，全面掌握会员单位湖北籍员工和曾赴湖北员工返工及健康情况等信息，引导相关人员按要求主动进行个人健康状况申报。

四是加强个人防护意识。做好卫生保洁和个人防护，积极开展家庭卫生清洁和办公场所清洁，注重个人卫生，出入公共场所佩戴口罩，勤洗手勤消毒，咳嗽和打喷嚏遮掩口鼻，防止飞沫传播，如出现发热、干咳、不明原因的浑身乏力等疑似症状请第一时间到指定医院就医，主动报告武汉旅居史和接触史。

三、发挥作用，贡献佛山力量

全市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行业领军核心作用，弘扬佛山“乐善之城”的大爱精神，在医疗、交通、物流、民生等方面有所作为，积极鼓励有条件的会员企业加急生产相关紧缺防控医药产品和设备，用实际行动支援疫情防控工作；鼓励与交通和物流相关的会员企业为防疫医药用品的运输提供交通和物流支持；鼓励医药、零售、食品、农产品、餐饮等涉及民生领域的行业协会签订行业公约，引导会员企业在疫情期间共同维护市场秩序，抵制哄抬物价等行为；鼓励社会工作服务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加强关爱弱势群体，对原来已开展服务的独居孤寡老人、低保低收、困境残障人士、困境儿童等服务对象，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提供关爱和支持；鼓励社区社会组织确保在做好自身安全防护的前提下，配合社区“两委”做好疫情排查、宣传教育和疫情报告工作。

此外，全市慈善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按照《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和《民政部关于动员慈善力量依法有序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公告》的规定，根据疫情需求确定募捐方案，帮助筹集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和物资，协助党委政府遏制疫情蔓延，为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贡献力量。



(社会组织登记业务咨询电话：市级 0757-83334212；禅城区 0757-82345577；南海区 0757-86239587；顺德区 0757-22835710；三水区 0757-87700816；高明区 0757-88662012)